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9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賴 錦 賢

選任辯護人 賴錫卿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11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賴錦賢（下稱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嫌，前經原審訊問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羈押。茲經原審於114年3月6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涉前開罪嫌依然重大，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面臨之刑期非短，被告逃亡以規避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及刑罰甚高，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且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被告於先前之供述與本案證人所述有不符之情形，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次數高達13次，有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之虞，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復參酌被告涉犯上開犯行，對社會治安、環境與國民健康之

01 危害非微，再參以本案審理進行程度、被告涉案情節，並權
02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03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
04 例原則權衡，認對被告羈押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
05 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06 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
07 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3月12日起延長
08 羈押2月等語。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曾向被告說明，其已先行詢問鄭勝遠
10 及陳新翔二人，此二人均稱曾陪同被告前往吳明義住處購買
11 毒品等情，請求調取該他字卷宗，確認鄭勝遠及陳新翔是否
12 有為上開陳述，倘若為真，本案應無傳喚鄭勝遠之必要，被
13 告亦無與鄭勝遠及陳新翔串供之問題；另被告母親已經85
14 歲，請求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讓被告可以照顧母親等語。

15 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16 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始
17 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
18 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
19 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
20 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以具
21 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22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23 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24 院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
25 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6 四、經查：

27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就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卷內
28 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29 項、第2項、第3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同
30 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31 轉讓禁藥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

01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刑期非輕，堪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或
02 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
03 告於先前之供述與本案證人所述有不符之情形，有事實足認
04 有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次數高達13次，有事
05 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之虞，而仍有刑事訴訟法
06 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
07 所定之羈押原因。復審酌原審之審理進行程度、被告涉案情
08 節，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9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
10 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對被告羈押仍屬適當、必要，且合
11 乎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
12 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
13 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原審衡酌上情對
14 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於法無
15 違。

16 (二)抗告意旨雖以：被告已坦承犯罪，並無勾串證人之虞等語。
17 然依被告抗告狀所載，本案既有證人鄭勝遠、陳新翔尚待進
18 行交互詰問以釐清犯罪事實，則審酌現今通訊軟體與電子設
19 備科技發達、隱蔽性極高，縱然諭知被告具保，被告仍有可
20 能在國家公權力難以發現之情況下，與其他證人相互聯繫而
21 有串證之可能，參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次數高達13次，仍有
22 多名藥頭、藥腳須到庭與被告進行對質，本案確實存有勾串
23 證人之可能性，被告此部分所辯，不可採信。

24 (三)抗告意旨雖以：被告欲返家照顧母親，無逃亡、再犯之可能
25 等語。然實務上，家庭支持系統與是否畏懼司法追緝間、是
26 否得以約束被告，並無必然之邏輯關聯，畢竟被告係無視家
27 庭支持系統鋌而走險犯下本件販賣毒品案件，難佐認被告並
28 無逃亡或再犯之虞。被告此部分聲請之意旨，尚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30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
31 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01 判，此等原因不能因具保而消失，亦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
02 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認有羈押之必要，
03 而裁定延長羈押，經核並無違誤。被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4 不當，所執理由尚不足以推翻原延長羈押裁定之適法性，本
05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9 法官 陳思帆

10 法官 劉為丕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林鈺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